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余芳怡
電話：03-8462-860分機563
傳真：03-8572-660
電子信箱：eris8520@yahoo.com.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002282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來文主旨與說明三。(實施計畫pdf、疑難問題提案單rtf)

(376550000A_1100228215_ATTACH1.pdf、376550000A_1100228215_ATTACH2.rtf)

主旨：檢送本縣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國小輔導團承辦「花蓮縣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民教育輔導團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輔導小組國小健體領域輔導小組—「輔導團到校輔導服務」實施計畫一份，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本縣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及本府110年10月20日府教課字第1100210760號函辦理。

二、受服務對象：

(一)本縣北區之國民小學。

(二)「任教體育之教師為非專授課教師，卻未參加非專教師培訓或體育模組教學認證之學校」【必須】指派教師參



110/11/09



1100003547

加。

(三)務必派員參加之學校名單臚列如下：化仁國小、秀林國小、崇德國小、和平國小、三棧國小、文蘭國小、西寶國小、北埔國小。

(四)請所屬單位核予本案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並協助課務安排。

三、辦理時間及地點(詳如附件)：

(一)時間：110年11月16日(週二) 下午13時至16時。

(二)地點：本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

四、本案相關資訊請洽詢本縣國小健體輔導團。

(一)聯絡人：行政助理平和國小-林義香主任。

(二)聯絡電話：03-866-1223。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

副本：花蓮縣壽豐鄉平和國民小學(國小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團領召學校)、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謝敬尉課程督學、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